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 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40,629,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6%，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 24,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206,017,542 股的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参与该业务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公司于近日收到唐人神控股《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唐人神控股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将不超过 24,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0,629,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6%；其中，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司股份为不超过 24,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7%，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

二、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的主要内容

1、参与原因：为有效盘活资产，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使资产保值增值、提高资产运作效率。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解除限售后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前述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计划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 24,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206,017,542

股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在实施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参与方式：转融通证券出借。

5、参与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价格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根据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7、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与唐人神控股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唐人神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业务计划存在时间、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唐人神控股本次业务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唐人神控股的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唐人神控股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计划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